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號 110 偵 20034 字第 72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文明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03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文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

